

■特约记者 薛蕊 报道

焦化厂党员上党课强党性

本报讯 焦化厂召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动员会后,按照公司相关要求,近日,该厂党委书记为党员上了一堂“认真学习党章,不断强化党性意识”的党课,全厂各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党小组组长和部分党员七十余人参加了此次党课教育活动。

党课教育现场座无虚席,大家一边听一边记,厂党委书记在授课的同时,也不时与党员进行互动,“今天谁的身上带着党章?”“党章有多少条,大家知道吗?”这种问答互动方式不仅打破以往单一的说教方式,也活跃了现场气氛。该厂党委书记重点从四个方面进行了阐述:学习党章的意义和目的。要求全体党员以当前开展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进一步深入学习党章,不断增强自身的党性意识。了解党章的深刻内涵。该厂党委书记主要从一般意义和特殊意义两个层面进行了详细讲解。党章的地位和作用。党章是为了规范党员的党内生活,也是党的根本大法。学习党章应该把握的重点内容。该厂党委书记从共性、个性两个不同角度,详细给广大党员阐述了党的性质、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党员标准、党员义务和权利等多个方面。

通过开展党课教育,每一名党员对党章的内涵、地位和作用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和认识,更清楚地知道作为一名共产党员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要时刻以优秀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用实际行动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太钢鑫磊公司干部培训教育学用结合

本报讯 今年以来,为进一步提高干部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建设适应新形势、新常态、新任务需要的高素质党员干部队伍,太钢鑫磊公司结合实际,采取四项措施推进干部培训教育。

精细制定培训计划。根据集团公司领导干部培训实施方案要求,精细制定了年度干部培训教育计划,按照党的理论及党性教育、宪法与法律学习、管理及专业业务培训三个模块,从培训目标任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课程安排四个方面作出具体规定,详细排出了全年学习培训课程表及学时要求,制定了检查考核办法,增强培训教育的可操作性。

强化专题学习讨论。为帮助干部系统学习,通过太钢党校拷贝了培训教育的所有课程视频资料,严格按照课程计划,坚持每周培训学习两次,采取集中观看视频讲座的形式,每次围绕一个专题进行培训学习,每次不少于两个课时。在观看视频讲座的基础上,拟定题目,组织干部开展讨论,交流学习体会,达到共同提高的目的。

开展警示教育。培训教育中,该公司注重干部警示教育,通过典型案例学习,帮助干部进一步加深对专题教育的理解,引导干部树立道德高线、纪律红线、法律底线“三条线”,促使党员领导干部从言谈举止开始,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续改进作风,大力践

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做到马上就办、真抓实干,推动敢于作为、善于作为良好氛围的形成。

注重学用结合。该公司要求干部要带着问题参训,联系实际学习,坚持把培训教育同完成好生产经营建设中心任务相结合,同开展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相结合,同巡视问题整改落实相结合,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相结合,做到学与用、知与行、说与做相统一,把培训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动力。

目前,该公司干部培训教育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截至目前,已经组织了七个专题的培训学习,共计培训学习13个课时。(太钢鑫磊公司)



图片新闻

劳务市场近日组织残疾职工代表到晋祠博物馆进行参观游览,体现了企业对残疾职工的关爱,进一步营造出团结和谐的氛围。图为职工正在欣赏书画展。

杨金喜 摄

■通讯员 郝晓丽 岳九成

场特别的质量培训

4月中旬,冷轧硅钢厂酸轧甲班生产出的钢卷上有了轻微的辊印。酸轧作业区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一方面认真查找原因寻求解决办法,保证生产正常运行;另一方面,以此为契机组织酸轧生产班组成员进行了一场特别的现场质量培训。

技术员张亚琦组织下白班酸轧丙班的岗位员工进行了问题分析,带领大家到工序退火及成品作业区进行跟踪了解,让岗位员工更加直观全面地了解到:本工序产生的小问题会造成下工序的生产难度,甚至会产生大量的不良品。大家第一次这样看自己生产出的钢卷全貌,每一位员工都认真地听着技术员的讲解,有时也会会议上几句“咱们工序的小问题,到这儿扩大了好几倍”“是啊,我们以后工作得更加仔细精心”。班长马腾云感慨地说:“这次走访,收获真不小啊!”张亚琦看着大家的认真劲儿,提醒说:“这就算是一场现场质量培训吧。”

酸轧作业区将把走访下工序活动常态化,不断提升岗位员工的质量意识以及质检水平,为下工序提供满意的坯料,进一步提高冷轧硅钢的市场竞争力。

基层你我他



近日,轧辊公司针对季节特点,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活动。职工在答题过程中真正认识到违章操作的危害,共同分享安全经验,强化岗位安全意识。图为竞赛活动现场。

邓功轩 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第七十二条 承担国家安全战略物资储备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国家安全物资进行收储、保管和维护,定期调整更换,保证储备物资的使用效能和安全。

第七十三条 鼓励国家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发挥科技在维护国家安全中的作用。

第七十四条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招录、培养和管理国家安全工作专门人才和特殊人才。

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的需要,国家依法保护有关机关专门从事国家安全工作人员的身份和合法权益,加大人身保护和安置保障力度。

第七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有关军事机关开展国家安全专门工作,可以依法采取必要手段和方式,有关部门和地方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提供支持和配合。

第七十六条 国家加强国家安全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第六章 公民、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第七十七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下列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

(二)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

(三)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

(四)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五)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六)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向危害国家安全的个人或者组织提供任何资助或者协助。

第七十八条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企业事业组织根据国家安全工作的要求,应当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关安全措施。

第八十条 公民和组织支

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第八十一条 公民和组织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导致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造成人身伤害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第八十二条 公民和组织对国家安全工作有向国家机关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第八十三条 在国家安全工作中,需要采取限制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特别措施时,应当依法进行,并以维护国家安全的实际需要为限度。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完)

国家安全法 连载(八)